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訴字第6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育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3號），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

扣案手機1支（廠牌GOOGLE PIXEL 7）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乙○○、少年陳○笙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所涉詐欺罪嫌另由少年法庭審理）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呂洞賓」、「資金需求」、「馬總統」、「軒尼詩」、「令狐沖〔資金往來裸聊確認〕」、「Q」、「小 Z 3.0」、「熾天使」及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少年陳○笙擔任車手之工作，乙○○為現場監控車手之監控手，可領取一定金額作為報酬。嗣乙○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丙○○佯稱：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使丙○○陷於錯誤，陸續依指示匯款或面交款項。少年陳○笙並於114年1月9日10時25分許，依「軒尼詩」之指示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梅花里活動中心向丙○○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乙○○則依「小 Z3.0」指示前往上址監控少年陳○笙。少年陳○笙佯

01 裝為富爾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爾世公司）之外務
02 「吳義成」，向丙○○出示不實之工作證（上載姓名【吳義
03 成】、職位【財務部專員】、編號【7136】）而行使之，及
04 交付偽造之收據（上有富爾世公司及其代表人之印文、「吳
05 義成之印文以及簽名」）給丙○○，用以表示富爾世公司收
06 到款項之意，足生損害於「吳義成」、富爾世公司。埋伏之
07 員警見狀即以現行犯逮捕少年陳○笙，及在門口監控之乙○
08 ○，致其等詐欺、洗錢之行為僅止未遂。

0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
10 察官偵查起訴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上述犯罪事實，為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白承認
13 （本院卷第73至82頁），核與少年陳○笙於警詢中之供述以
14 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（警卷第3至7頁；少連偵卷第59至63
15 頁）、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於警詢之證述內容（警卷第15至
16 17、19至21頁）相符，並有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
17 錄、少年陳○笙與本案詐欺集團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、被
18 告手機內之截圖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
19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照片等（警卷第30至35、37至4
20 1、45至119、121至125、129、139至141頁）在卷可證，足
21 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能夠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
22 告犯行能夠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23 二、論罪科刑

24 (一)論罪

25 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
26 犯罪組織罪；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27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
28 種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；洗錢
29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。

30 2.被告偽造印文、署押之行為屬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偽
31 造特種文書、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行使偽造特種文

書、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- 3.被告與少年陳○笙、「呂洞賓」、「資金需求」、「馬總統」、「軒尼詩」、「令狐沖〔資金往來裸聊確認〕」、「Q」、「小 Z3.0」、「熾天使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揭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4.被告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(二)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雖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施，惟因及時為警逮捕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情節較既遂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量刑

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，被告為賺取報酬竟擔任監控手，欲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，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者之追緝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以及本院訊問暨準備程序中均否認主觀犯意，迄本院審理程序中方坦認不爭，整體而言，犯後態度並未達到良好程度。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良好。最後，兼衡本案面交取款金額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扣案手機1支（廠牌GOOGLE PIXEL 7）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06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07 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08 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09 收或追徵。
10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11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15 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16 以下罰金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19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
20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
22 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3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24 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25 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26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27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28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- 01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- 02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- 03 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- 04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- 05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- 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- 07 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